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0年6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林步东董事、韩青树董事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参加会议，分别委托程朋胜董事、刘昂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磅董事长主持。经过与会人员的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决定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分别与上述四家银行及保荐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刊登于2010年6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2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对于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相关公告及事项刊登于2010年6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结果及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改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三条

原条款为：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订为：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0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原条款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0万元。

第十七条

原条款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现修订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原条款为：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7,8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条款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未做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修订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未做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九十三条

原条款为：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现修订为：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原条款为：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现修订为：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施行。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刊登于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届董事会拟提名刘磅先生、程朋胜先生、刘昂先生、林步东先生、韩青树先生、张万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提名李黑虎先生、孙进山先生及崔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2) 经了解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 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 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刘磅先生、程朋胜先生、刘昂先生、林步东先生、韩青树先生、张万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李黑虎先生、孙进山先生、崔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10年7月9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村W1 栋A 座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刊登于2010年6月2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磅先生，1963年10月出生，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南工业大学自动控制系硕士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主要创始人。1988年6月进入深圳金达机电科技开发中心，任部门经理；1990年7月-1995年2月，任深圳中航集团下属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1995年3月创立本公司，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磅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434.3604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林步东先生，1952年2月出生，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1975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机电工程系，后留学日本，先后供职于日本北辰机电公司、香港海水化淡厂电气工程师、香港电灯公司、三菱重工建设部工程师；1978年自行创业，成立香港东兴企业、东兴电子仪器公司，1999成立（香港）东兴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现任盛安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步东先生通过盛安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192.2979万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刘昂先生，1967年8月出生，英国威尔士大学管理学硕士，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1990年毕业于安徽淮南矿业学院。1991年进入深圳中航集团，从事下属公司经营管理及行政管理工作，1995年参与组建本公司。现任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昂先生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349.844万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兄弟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程朋胜先生，1964年4月出生，本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本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87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自动控制系。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自动化技术的发展。1995年进入本公司，先后任研发工程师、工程部经理、研发经理、技术总监，1998-2006年担任本公司深圳市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曾任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高工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

电气学科组成员、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专家。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负责人。

程朋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4833 万股股份，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韩青树先生，1961 年 4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本公司第二、三届董事会董事。曾任职于国家物价局、国家计划委员会，现任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

韩青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张万林先生，男，1962 年 8 月出生。本公司第二、三届董事会董事。新疆财经学院统计学专业和北京经济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获国家信息产业部授予的科技带头人称号；曾担任多家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有二十多年的工作经验和十多年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具有很高的企业管理专业化水平。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长。

张万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孙进山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本科。二十多年以来，一直从事会计、审计和财务管理的教学及实务工作。历任安徽宿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是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聘请的授课老师，曾被多家机构聘请从事财务管理方面的培训工作。现就职于深圳高级技工学校。

孙进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崔军，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法律硕士、一级律师。崔军律师曾任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第八届和第九届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第五届和第六届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现系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主任、深圳市政协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文化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委员会委

员、深圳市专利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创意设计知识产权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调解中心调解专家、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崔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李黑虎先生，男，汉族，194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兰州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历任甘肃省临夏县委办公室秘书，临夏县刘家峡氮肥厂财供股股长，甘肃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人员、副所长、所长，甘肃省人大法工委办公室主任、法工委副主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助兼调研部长，深圳市国资办副主任兼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国资办主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国际控股公司董事局主席。

李黑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